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关键年，也是东城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年。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契机，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培训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办公会会前学习规定内容。在全局范围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全局干部人手一本自主学习，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微信群推送学习强国APP、共产党员网等相关理论文章，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喜迎党的二十大 普法在行动”生态环境法治培训暨职权下放培训，东城区17个街道执法人员、司法所人员以及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干部职工128人参加，结合工作实际做到全战线、全覆盖学习培训。

（二）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东城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工作项目研究报告》，细化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成细化技术方案。将成果与项目环评深度融合，成效显著，被生态环境部授予全国“三线一单”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同时受到市生态环境局表扬。

**2.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重点任务。**认真落实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涉及我局的主要任务如期完成。全面梳理阶段性改革成果，积极报送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加快推动市级营商环境5.0版改革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3.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放”的力度，优化环评管理流程，主动做好服务，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审批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在原已压缩的基础上再压缩1个工作日。优化“管”的方式，畅通“最前一公里”，在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和辐射许可核验阶段把关定向。提升“服”的实效，打通“最后一公里”，精简审批要件，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辐射许可服务。

**4.不断强化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规定，落实“窗口式”“一站式”服务，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全程网办流程，按照权限逐级审批。涉及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为100%。

**5.动态更新生态环境保护权力清单。**梳理确认行政职权事项56项（除行政处罚类事项外），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强制15项、行政检查12项、行政确认4项、其他17项，按照工作流程在“数字东城”网站集中发布。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积极提出立法和修法建议，做好法律后评估。**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深入查找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汇总法律贯彻实施情况，提出推进法律实施和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全力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噪声污染防治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稿研提意见。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履行《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开展两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其中，决定继续施行的2件，决定废止的2件，未发现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未以本局名义制定出台过其他规范性文件。

**3.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解读。**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经过广泛征集意见、专家评审验收、与相关规划衔接、数次修改、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步骤，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实施《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一时间通过东城区政府网站、东城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规划进行公开和政策解读。

（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和效能建设

**1.零容忍查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固定源、移动源以及辐射类执法检查，采用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深度应用热点网格点穴执法、机动车遥测、在线监控，“车脸识别”系统等多种科技手段，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固定源方面共做出处罚88件，金额110.75万元；移动源方面，共检查重型柴油车近5.65万辆次，处罚超标车3666辆，金额92.01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检测场等处罚41件，金额64.5万元；辐射方面，处罚企业3家，金额3万元。

**2.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强化事前公开权责、规范事中公示依据、加强事后公开结果，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明确审核机构、审核内容，确保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3.推广柔性执法制度。**坚持执法与普法并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案情对当事人采取主动告知、答疑解惑、释法说理的方式，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遵循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将人性化执法融进日常工作中。面对“首违不罚”“从旧兼从轻”等新规定，系统梳理不同情况下的执法流程，规范文书格式，形成不予处罚清单制度操作手册，作出2个不予处罚决定。

**4.打造“科技+执法”监管模式。**综合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精准执法能力。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遥感、热点网格等非现场检查形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5.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梳理执法检查中典型性和代表性案例，分析研究苗头性问题，按季度总结典型案例，并在微信微博公众号公示。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定期开展案例制作培训，对上级部门的案例制作要求及在执法领域涌现的好的做法进行通报。

（五）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深化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动态更新政务公开全清单，重点抓好双公示、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等，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依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全年共收到2起依申请信息公开，均按时按规向当事人回复，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2.自觉接受监督。**市、区“两会”期间，会办2件区政协提案，主办区政府十五届一次会议民主党派（团体）提案1件。收到建议和提案，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研究，制定工作目标、提出工作要求、规定办理时限，形成工作方案。办理时，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关注办理过程，当面答复代表委员，全面落实办前沟通情况、办中征求意见、办后反馈结果的“三沟通、三见面”制度。主办、会办案件代表均表示满意。

（六）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1.认真做好信访及“接诉即办”工作。**制定《东城区生态环境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通过领导包案、联合接访、调度督办、定期研判，确保案件办理效果。加强信访基础业务及法律知识培训，结合“每月一题”，围绕噪声扰民、煤改电等群众反映的高频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座谈。2022年，共接收各渠道投诉举报件841件，其中噪声类419件，大气类350件，水污染类2件，固体废物污染类5件，煤改电类31件，电磁辐射类10件，光污染类2件，其他类22件。参与“街乡吹哨、部门报到”53次。

**2.积极应诉，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严格落实“一把手”出庭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2022年发生行政复议案和行政应诉案件各1件。针对复议应诉案件及时做好证据材料收集、答辩状的起草、出庭应诉、数据分析等工作。

**3.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无森林、河流等大面积自然资源，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存在一定难度。然而我们没有等、靠、要，而是主动作为，在现有资源内极力寻找案源和线索，不放过任何一个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2022年共完成3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总的来说，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全面依法治国目标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环境执法信息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目前，环境执法信息化建设还存在统筹建设不够、基础能力薄弱等问题。信息系统不统一，信息数据“孤岛”多，现有的业务系统之间大多独立运行，基础数据整合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环境管理水平的提升。二是噪声污染、光辐射等生态环境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依然突出。面对新时期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噪声等城市环境污染信访问题较为集中，反复件、不满意情况仍然存在。缺少光环境质量标准和相关的监测评价标准，社会源头预防不足，治理共识度不高，城市光污染治理存在无法可依的困难局面。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建章立制，强化法治意识

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述法作为述职报告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年终考核，有效推动领导干部承担起法治建设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角色。制定东城区生态环境领域“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普治并举”“以普促治”，并逐项细化任务措施，做到目标明、举措准、责任硬。

（二）领导带头，开展常态学法

组织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法》《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时跟进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等内容，开展交流研讨、撰写学习心得，始终在学深悟透上走在前列，以“头雁效应”带动全局崇法学法守法。

1. 聚焦重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东城区秉承“高标准、精细化”的总体要求，在“降尘、控车、治烟、减排”四方面持续发力，2022年PM2.5累计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全市均值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8%,创历史最优。

（四）统筹资源，水生态品质不断提升

东城区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全部达标，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5%目标，其中文化宫断面同比提高1个水质类别，无劣Ⅴ类水体。

（五）预防为主，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022年，东城区未发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治污各项工作。

**1.精心组织“八五”普法系列活动。**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首要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深入开展一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培训。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开展对象化、分众化普法宣传，推动普法工作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2.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强化合法性审核，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中存在的合法性问题。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决杜绝乱发文、发“奇葩文件”。

**3.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大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争取扩大办案领域，提高案源质量。严格落实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工作职责，充分运用磋商及诉讼手段，规范案件办理，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